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63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3樓

聯絡人：鄭雅心

電話：03-5773693 #7534

電子信箱：2413107@narlabs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國研授半導體業字第1131301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階人才養成計畫-海報-A1(attch1\_cf5cff153b75bb4b8d06036b3434ad87\_1131301585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114年高階人才養成計畫宣傳海報一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並轉知半導體相關科系研究人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協助國內教授群共同從事前瞻奈米元件技術開發，以期加值學界優秀的研究成果，並藉此培育碩博士級中高階研究人才，維持台灣在高科技產業的競爭優勢，提供於國內外擔任教學、研究專任等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專任教學、研究人員，得以申請本計畫。
- 二、為加強曝光本計畫申請訊息，敬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張貼宣導海報，並轉知半導體相關科系教學或研究人員踴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高階人才養成計畫聯繫窗口：本中心 謝小姐(03-5773693 分機7724)

正本：大葉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第1頁，共3頁



1130060968 113/10/09

裝

訂

線



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

副本：

113/10/09  
10:02:41

院長 蔡宏營





# Joint 114年 Developed 高階人才養成計畫 Project

## 徵求公告稿

一、本計畫之推動，係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TSRC)為協助國內教授群共同從事前瞻奈米元件技術開發，以期加值學界優秀的研究成果，並藉此培育碩博士級中高階研究人才，維持台灣在高科技產業的競爭優勢。

二、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請於113年11月30日(星期六)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計畫構想書予本案聯絡窗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
聯絡窗口：謝小姐 03-5773693 # 7724  
Email: phsieh@narlabs.org.tw

### 三、申請與構想書撰寫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國內各公私私立大專院校教授研究群；於國內外擔任教學、研究專任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專任教學、研究人員，得以隨到隨審的方式申請本計畫。

(二)計畫執行期限：計畫採一年一審，執行期限為一年。

(三)支援項目：折抵半導體中心儀器設備使用費、至多2名免費上課的學生，課程限半導體製程技術訓練班(SM01)及半導體製程設備見習班(SM01-1)

(四)申請資料：計畫構想書(A4盒式橫書撰寫、14級字、內容至多2頁)

(五)核定儀器設備使用費折抵依據：

(1)計畫構想書內容：半導體中心儀器設備可支援性(佔比20%)

(2)團隊近三年於半導體中心績效系統填報情形：完成的碩博士畢業論文人數(佔比40%)、發表論文數與獲得專利件數(佔比40%)

(六)鼓勵措施：

配合晶創計畫布局台灣半導體基礎設施與人才培育措施，本案鼓勵更多研究團隊投入半導體領域，近三年於半導體中心無製程技術服務紀錄或首次申請團隊，當年度核給使用額度100萬元。

### 四、參與計畫義務

(一)至本中心指定的構想系統線上填寫論文發表、人才培育、專利申請、社會服務等研究成果。

(二)發表論文CF5cfff153b75bb4b8d06036b3434ad87\_1131304585-0+0.pdf

(三)如屬雙方合作產出之智慧財產(專利、技術移轉)，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相關規定辦理。